



名和密码登陆会员信息系统，点击“公益慈善”进行在线填报，同时拍照上传资金接收部门捐赠发票作为主要依据，或提供其他相关证据或购买捐赠发票作为主要依据，或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作为证据。

二、网上在线填报公益慈善内容：填报本企业的公司或项目名称、公益慈善用途、公益慈善项目数量等栏目，填报金额、捐赠涉及的物资或现金(含折合金额)、收据或折合资金汇总的依据。

三、网上在线填报疫情防控内容：填报本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或项目收到业主捐赠的物资或现金(含折合金额)；公司或项目筹集的物资或现金(含折合金额)；公司或项目数量，同时拍照上传疫情防控期间捐赠涉及的物资或现金(含折合金额)；公司或项目数量，同时拍照上传疫情防控期间开具的收据或折合资金依据。

四、公益慈善、疫情防控发生时间为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查询不到依据的暂不纳入本通知范围。

五、本次企业申报除提供公益慈善机构出具的证明依据外，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公益慈善活动付出人力、物资等方面能够折合或折算成现金的，但企业要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可以折合计算，但企业要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提供直接的证据。

六、企业在线填报及上传资料(或证明材料)于1月8日前填报完成。

七、各物业服务企业申报年度内的公益慈善扶贫、疫情防控活动，我会将对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据进行审核，并根据《协会优秀会员积分管理办法》纳入年度优秀会员“公益慈善”类的积分项给予计分。

联系人：李东红、曾涵

电话：83617863、18038162781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《2020年度深圳市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扶贫、公益慈善、疫情防控统计表》

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2020年12月23日

